

江西省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 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智力支持作用，提高江西省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专家的选聘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主要来源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并入选专家库的人员。

第四条 专家库建设和管理遵循“广泛征集、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对入库专家实施日常管理、动态调整和评估评价等，由反垄断业务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第二章 专家的入库和出库

第六条 入库专家的选聘采取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主动邀请入库三种方式，经资格审查、网上公示、审议通过后成为入库

专家。单位推荐和特邀入库的，须征得本人同意。

第七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国守法，勤勉尽责，廉洁公正，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学术道德，无犯罪记录和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人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相关人员、公职人员应具有相关领域3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年龄在65周岁以下（主动邀请专家除外），身体健康，能承担和完成委托的任务。

（四）熟悉国内外相关行业或领域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分析判断能力。

（五）遵守相关工作纪律。

第八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发布公告。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政务网站公开征集专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主动邀请有关专家加入专家库。

（二）入库申请。申请人填写《江西省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专家报名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所具备条件、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

（四）资格审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申请人员进行评定，提出拟入库专家候选人名单。必要时，江西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可以审核申请人证明材料原件。

（五）网上公示。拟入库专家候选人名单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入库专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名提出；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异议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决定及理由。

（六）公告入库。公示无异议的专家经审议通过后，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予以公告入库，同时，为入库专家颁发聘书。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

（一）因年龄、健康、转岗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入库专家基本条件的。

（二）承担任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未客观公正履职的。

（三）未经同意，从事与专家职责相冲突的活动；违反保密规定，泄漏重要信息，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反职业道德或品行不端，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任期内累计 3 次无故缺席有关活动，或一年内 3 次无法参加有关活动的。

（六）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十条 专家出库程序：

（一）专家主动出库。专家可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

申请主动退出专家库，出库后不再作为专家库专家。主动出库的专家5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二）取消专家资格。对于专家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的，由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相关情况后，取消专家资格作出库处理，并书面告知专家本人及工作单位。被取消专家资格的专家5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三）专家出库公示。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对出库专家予以公告，并同步更新专家库信息。

第十一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聘期届满，由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入库专家资格进行复审，复审通过且愿意续聘的，重新聘任并颁发聘书；复审未获通过或不愿意续聘的，予以解聘。

第三章 专家的抽取和使用

第十二条 专家的抽取分为随机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

随机抽取是指根据需要设置抽取专家条件、数量等，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择优选取是指根据特定任务，从专家库中按照一定的专家条件、数量选定专家。

第十三条 入库专家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负责为江西省开展反垄断执法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

（一）提供重要事项咨询。为江西省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重点工作提供咨询，参与研究和起草公平竞争政策、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措施，对有关决策提出意见建议。

（二）对重大案件进行论证。对反垄断执法重大、疑难案件的法律适用、经济学分析、行业政策及竞争影响等方面进行论证分析，参与典型案例研讨，提供专家意见。

（三）开展重点课题研究。跟踪国内外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领域前沿理论，提供政策法律相关咨询，开展重点课题研究。

（四）参与第三方评估。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供辅助支持，对公平竞争审查政策会审、抽查、清理等工作提供专家建议；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进行专门评估，提供专家意见；开展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分析相关政策对公平竞争的影响。

（五）协助宣传培训。参与有关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的交流、宣传培训、学术研讨等活动，并提供相应的辅导、授课等支持。

（六）完成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反垄断和公平竞争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专家要严格履行诚信承诺和保密责任制，专家参加公平竞争审查咨询、评估、审查等工作需签订专家诚信和保密承诺书。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独立发表反垄断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方面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
- （二）查阅、获取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 （三）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 （四）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 （五）个人信息得到保护；
- （六）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专家库管理工作制度；
- （二）参与相关工作的专家应恪尽职责，高效、高质、及时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 （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有关保密文件或资料、内部工作信息等重要信息；
- （四）不得以专家库成员名义从事商业活动；相关专家不再被续聘时，不得以专家库成员名义从事任何社会活动。相关专家违反要求的，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五）不得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不当评估意见，严重影响评估结果；
- （六）不得接受、索取被评估对象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七) 及时更新个人专业领域等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主动申请回避：

(一) 工作对象提出合理回避意见的。

(二) 专家同期参与被评估单位政策措施制定（审查）的。

(三) 涉案主体邀请担任辩护律师、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经济分析等相关事宜。

(四) 受委托开展相关工作发生利害关系冲突情形。

(五) 其他妨碍反垄断执法与公平竞争审查公正性的事项。

第十八条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专家依法履行职责。

专家受委托开展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领域课题研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市场竞争状况评估等，按照规定获取报酬。专家提供培训、辅导、授课等服务，按照《江西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获取报酬，差旅费用按相关财务规定执行。专家提供政策法律咨询、研讨服务、提供案件分析意见等，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对专家工作质量、履行责任义务情况进行监督。监督情况作为后续专家使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专家库及专家的信息及档案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专家库及专家相关信息

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按照公务员行为规范有关规定处理；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